

中國建築藝術全集

6

元代

TU-881.2

7444

248

建築



中國建築藝術全集編輯委員會 編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中國建築藝術全集 6

元代前陵墓建築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中國建築藝術全集
第6卷 元代前陵墓建築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建築藝術全集(6) 元代前陵墓建築 / 趙立瀛,
劉臨安主編 — 北京: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1999.12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ISBN 7-112-04049-3

I. 中… II. ①趙…②劉… III. 陵墓 建築藝術

- 中國 - 元代 - 圖集 IV. TU-881.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1999) 第49325號

中國建築藝術全集編輯委員會 編

本卷主編 趙立瀛 劉臨安

出版者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北京百萬莊)

責任編輯 王伯揚

總體設計 雲 鶴

本卷設計 吳滌生 王 晨 徐 竣 顧咏梅

印製總監 楊一貴

製版者 北京利豐雅高長城製版中心

印刷者 利豐雅高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發行者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書號 ISBN 7-112-04049-3/TU·3165(9037)

國內版定價三五〇圓

版權所有

《中國建築藝術全集》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周千峙 建設部顧問、中國科學院院士、中國工程院院士

副主任委員

王伯揚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編審、副總編輯

委員（按姓氏筆劃排列）

侯幼彬 哈爾濱建築大學教授

孫大章 中國建築技術研究院研究員

陸元鼎 華南理工大學教授

鄒德儂 天津大學教授

楊嵩林 重慶建築大學教授

楊穀生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編審

趙立瀛 西安建築科技大學教授

潘谷西 東南大學教授

樓慶西 清華大學教授

廬濟威 同濟大學教授

本卷主編

趙立瀛 西安建築科技大學教授

劉臨安 西安建築科技大學教授

攝影

程平

劉臨安

凡例

一 《中國建築藝術全集》共二十四卷，按建築類別、年代和地區編排，力求全面展示中國古代建築的成就。

二 本書為《中國建築藝術全集》第六卷『元代前陵墓建築』。

三 本書圖版按照墓主所處朝代的次序編排，同朝代的按墓主的社會地位編排，詳盡展示了元代以前陵墓建築的藝術成就。

四 卷首載有論文《古代陵墓建築概述》，概要論述了墓葬起源與陵墓形制、墓室與棺槨、陵墓的環境、元代以前歷代帝王陵墓建築。在其後的圖版部份精選了二百二十幅陵墓建築照片。在最後的圖版說明中對每幅照片均做了簡要的文字說明。

古代陵墓建築概述

一、墓葬起源與陵墓形制

原始葬法

喪，指的是哀悼死者的禮儀；葬，指的是處理死者遺體的方法。在中國歷史上，不同的社會階段和不同的民族文化都產生過獨特的喪葬習俗。

原始社會初期，人們的思維意識低下，對生與死的自然現象漠然無知，遇到同伴死亡便拋棄于原野，並不加以掩埋，後來，人們在與大自然搏鬥的生死相依中，抗爭的協力互助萌發了感情的依賴。特別是在血緣組織的部族中，這種感情的依賴使人與人之間產生親情意識，在親情意識的支配下，人們開始葬殮親族中的死者。《孟子·滕文公上》記載了這樣一段話：『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于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類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為人泚，中心達于面目，蓋歸反藁裡而埋之。』由此看出，親情意識促使人們不忍心目睹親族同伴的屍體遭受蟲獸的齧噬，于是跑回去拿來器具，把同伴埋葬了。從『不葬其親』到『藁裡埋之』可以說是倫理觀念上的進步。這種採用黃土掩埋死者的方法可能就是最早出現的葬法。

中國的墓葬習俗在舊石器時代的晚期已經形成，考古發掘表明：處在母系社會早期的北京周口店的山頂洞人已經具有了相當意義的原始葬法，其年代距今已有一萬八千餘年。山頂洞人居住在自然形成的山洞中，距洞口較近的地方是日常生活起居的範圍，而在山洞的深處則是一塊以血親關係為組織的墓地，覆土掩埋著老年男性、中青年女性以及幼兒的骨骸。在老年男子和中青年女性的骨骸周圍撒有赤鐵礦粉末，這可能是血的隱喻。而且

還有隨葬的石珠，穿孔的獸骨裝飾物以及石器工具。顯然，這種葬法不僅說明當時人們已具有了親情意識，同時還夾雜著崇祖或是懼怕鬼神的意識。因此，在喪葬過程中，除了對親族的屍體進行刻意的處理外，更重要的還必須表達生者對死者所產生的情感活動。這些情感活動的表達方式雖然是非常原始的，但卻說明了人性與倫理觀念的進步。

隨著人性與倫理觀念的不斷成熟，喪葬過程中的各種活動便有了特定的意義，這些特定意義的活動逐漸演變成了喪葬習俗。新石器時代的原始社會，土葬是最為廣泛施行的一種喪葬習俗，這在河姆渡遺址、半坡遺址、大汶口遺址等都有共同的反映。除此之外，不同的氏族部落裏還實行過火葬、野葬、風葬、崖葬、樹葬、水葬、甕葬、居室葬等葬法，葬式上有單人葬、雙人葬、集體葬、仰身葬、側身葬、俯身葬、屈肢葬等。從新石器時期的大量考古發掘中可以發現，喪葬活動已經成為當時人們日常生活中的重要內容之一。

在定居的氏族聚落中出現了集體的墓葬區——公共墓地，例如黃河流域仰韶文化、齊家文化的公共墓地。墓地通常集合著數以百計的墓葬，並呈現出有規則的排列。在其他地區，還出現過不同形式的公共墓地，例如東北地區紅山文化的『積石塚』、長江下游良渚文化的高臺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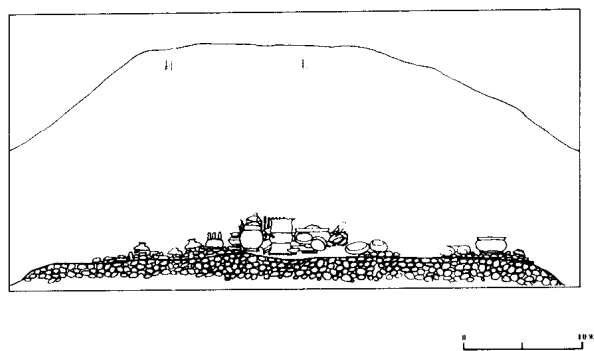
大約在原始社會向奴隸社會的過渡期產生了族葬制度，如安陽殷墟的族葬墓地，出現了貴族墓葬與平民墓葬的區別。至西周，演化為『公墓』與『邦墓』，此在《周禮·春官》中已有詳細的記載，遺址例如河南三門峽的虢國國君墓地。春秋戰國時的貴族墓地，例如陝西鳳翔的秦公墓園、河北平山中山國王墓出土的銅版『兆域圖』所描繪的國君墓園，說明貴族墓地的規模、禮儀、制度已日趨龐大、繁冗而嚴整。

墳丘墓的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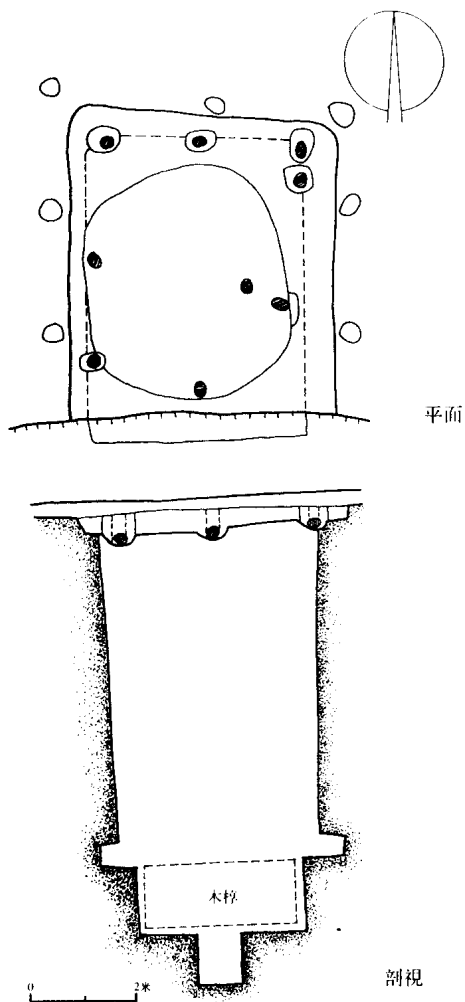
舊石器時代中、晚期，人們一般還居住在天然洞穴裏，同樣，洞穴也就成為死者的墓地，如北京山頂洞人的洞穴墓地，考古學稱為『居室葬』。

新石器時代出現了氏族公共墓地。墓葬最為普遍的形式是土葬。『墓』音近『沒』，『葬』意為『藏』，用土掩埋是一種最方便的『藏沒』方法。

考古發現，在中國的中原地區，新石器時期氏族公共墓地均無墳丘墓葬，商周時代的墓葬也都是與地面齊平，沒有高出地面的封土丘壠。《易·繫辭下》載：『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西漢經學家劉向（公元前七年至前六年）認為：



圖二 安徽屯溪西周一號墓（引自《考古學報》，一九五四年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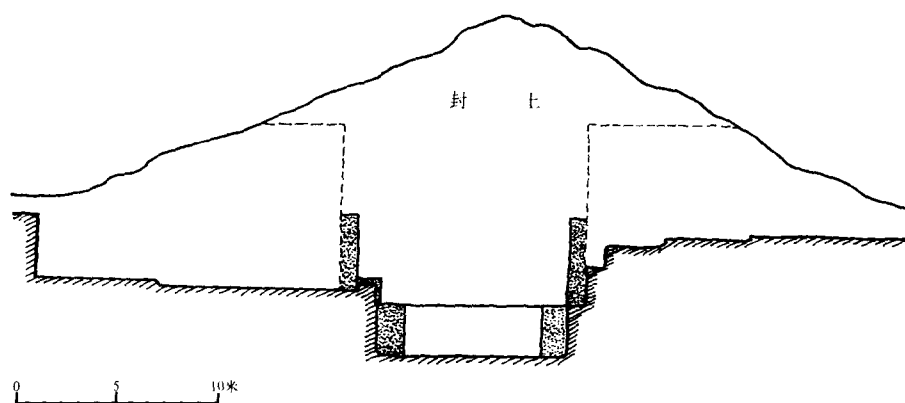


圖一 河南安陽殷墟婦好墓（引自《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

『殷湯無葬處，文、武周公葬于畢，秦穆公葬于雍橐泉宮祈年館下，樛里子葬于武庫，皆無丘壠之處』。這種『皆無丘壠』的墓葬方法，上至君王，下至黎民，概無例外。商周時期喪葬的等級制度主要表現在墓室的規模、棺槨的重數以及隨葬品的內容方面，墓地上面既無堆壅的封土丘壠，也沒有儀樹和碑闕。河南安陽發現的殷墟墓地，各種等級的墓葬均無丘壠，甚至商王武丁的配偶婦好墓，墓壙的封土也是與地面齊平，然後在上面修建祭祀建築（圖一）。陝西鳳翔發現的春秋戰國時期的秦公墓園，墓壙上面也無丘壠的迹象。因此，史載這個時期墓葬『不封不樹』的特徵是可信的。

但是，在中國長江下游的江浙皖地區曾經流行過一種土墩墓，這種墓葬的特點是不挖掘墓壙，祇在地面鋪敷卵石及炭灰形成墓底，然後堆壅封土形成圓形或饅頭形的墳丘，例如安徽屯溪的西周墓（圖二）。這種土墩墓的做法很可能與新石器時期松澤——良渚文化的高臺墓地的做法在地理文化上有著密切聯係，代表了吳越地區的一種獨特葬俗。至于這種土墩墓與中原地區墳丘墓塚的興起有無關係，尚難做出定論。

春秋時代晚期，中原地區開始出現人工堆壅封土形成墳丘的做法。目前已知最早的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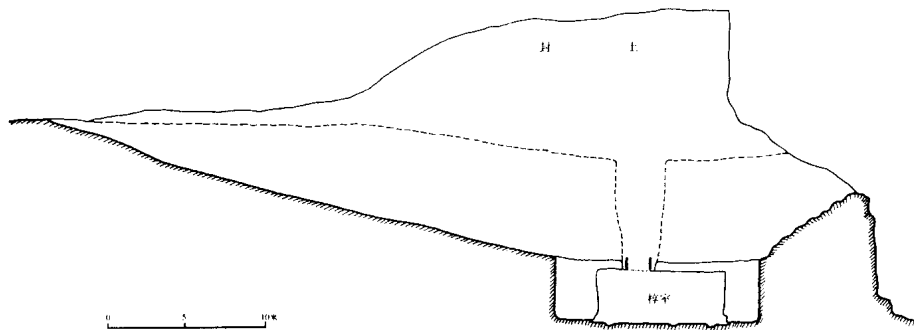
圖三 河北易縣燕國十六號墓（引自《考古學報》，一九六五年二期）

古實例是河南固始侯古堆的『句歆夫人』墓，墳丘係人工堆壅黃土而成，高度七米，直徑五五米，建造年代約為公元前五世紀中葉。時至戰國，墳丘墓迅速興起並廣泛流行。河北易縣的燕國下都遺址分布有二十餘座大墓，基底周長一六〇米至二〇〇米，高度達一〇米至一五米（圖三）。湖北江陵的楚都紀南城墓地，丘塚起伏，連綿成片，已發掘的天星觀一號墓，墳丘基底周長一百五十餘米，高度逾九米（圖四）。河北平山中山國王墓的封土高臺呈長方形，自上而下分為三層，周長四〇四米，高約一五米，在高臺上建造享堂，相當奢華與壯觀（圖五）。

戰國時期，厚葬風氣漸盛，君王卿侯的墓葬紛紛起造高墳大塚。『棺槨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文綉必繁，丘壠必巨』（《墨子·節葬下》）是這個時期喪葬習俗的真切寫照。以高墳大塚為特徵的厚葬現象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幾個方面：（一）社會制度的變革引起繼承制度的變化，家族私有財產繼承制逐漸取代宗族共有財產繼承制，人們的家族觀念加強，崇祖敬祖被視為維繫家族關係的最有效手段。（二）集權君主政體下的爵等制度日益嚴格和細化，反映到整個社會活動的各個方面。以往，族葬制度的等級差別主要表現在地下內容，如墓室的規模、棺槨的重數以及隨葬品的配置。新的爵等制度則更加重視喪葬在地上內容的等級差別，『營丘壠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貴賤之等級』（《呂氏春秋·孟冬紀》）。（三）禮制的孝道觀念為社會普遍接受，養觀其順，喪觀其哀，祭觀其敬，被視為孝行三舉。為了方便上墓祭祀而積土為塚標識祖塋，可能在民間已相當流行，『望墓而為壇，以時祭』（《禮記·曾子問》）。孔子也談到當時曾見過四種形式的墓塚，有『若堂者』、『若坊者』、『若覆廬屋者』、『若斧者』，並且給自己的父母做了四尺高的墳，以便日後回鄉祭祀。這種積土為塚、行祭彰孝的民間習俗極可能會對高墳大丘的流行產生最為直接的影響。還有，建築技術的進步推動了建築的發展，磚土及版築技術的成熟，磚瓦的產生，木結構技術的提高，這些都促使當時各國競相建造高臺建築。高臺崇樓激發了人們對建築宏偉規模和高大體量的審美追求，對陵墓建築的要求亦同于此。『宮室之量，器皿之度，棺槨之厚，丘封之大，此以大為貴也』（《禮記·禮器》）。

從此以後，高大的封土丘塚便為帝王陵墓所專有，幾乎世世相襲不殆，並且在形式和做法上不斷加強它的文化意義，使它發展成為社會禮儀制度的一個部份。

圖四 湖北江陵楚國一號墓（引自《考古學報》，一九八二年一期）



山與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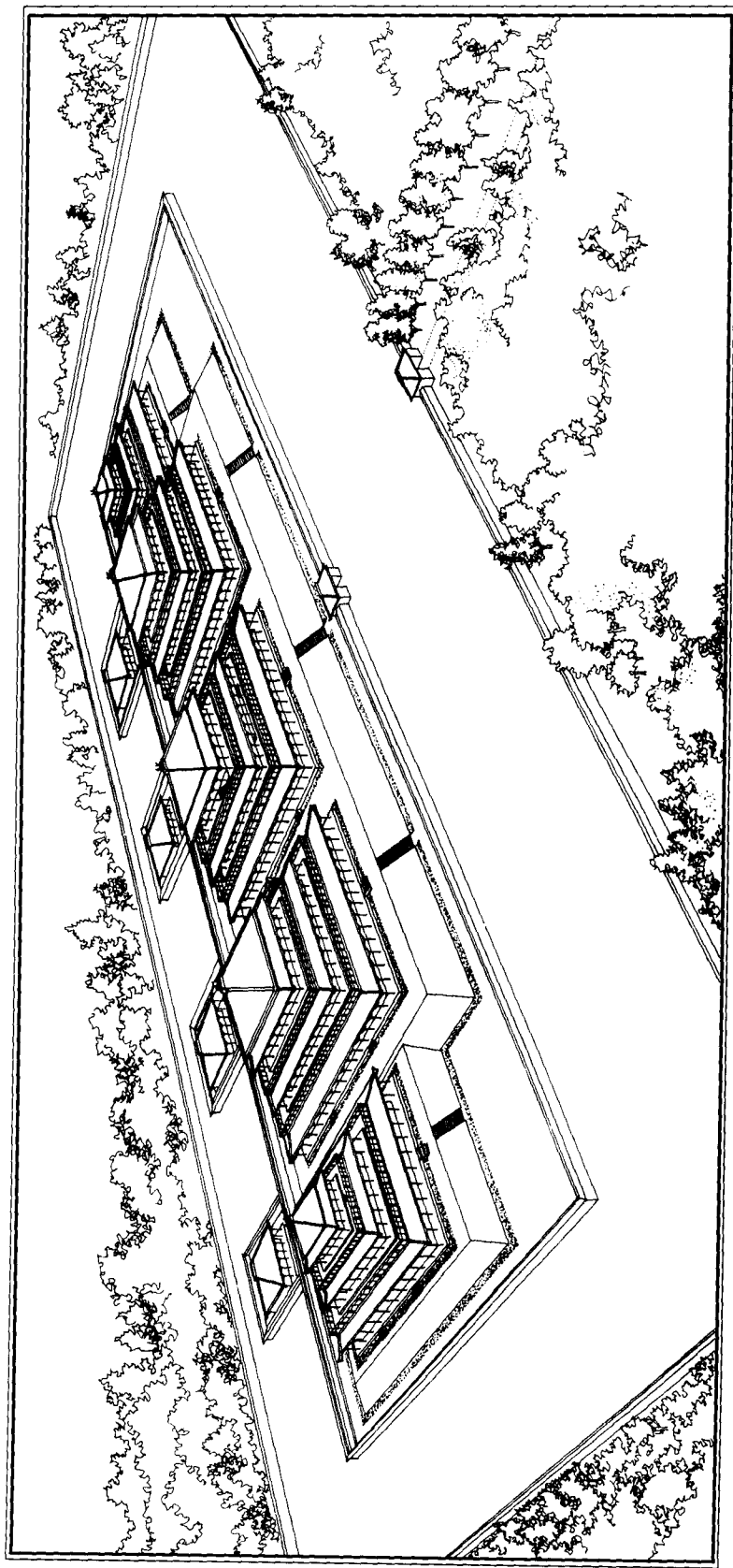
戰國時代興厚葬，起丘塚，墓葬形式發展變化，墓的稱謂也隨之變化。春秋以前的史籍普遍稱『墓』，到戰國時代，將原本指山丘土堆的各種名詞冠于『墓』之前，以形會意，于是便有了諸如『丘墓』、『塚墓』等稱謂；進而，隨著墓葬封土的高低形狀不同，墓的稱謂開始帶有了尊卑等級的意義。

『山』與『陵』的原意指山岳。《尚書·堯典》曰：『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禮記·月令》形容月亮『可以遠眺望，可以升山陵』。從戰國中期開始，『陵』字已被用來指君王的墳墓，《史記·趙世家》載趙肅侯十五年（公元前三三五年）『起壽陵』，這是歷史上君王墳墓被稱為陵的最早記載，同時，還記載有秦惠文王『葬公陵』（公元前三二一年），秦武王『葬永陵』（公元前三〇七年）的史實。另外，用『山陵』一詞來指君王也見諸這時期的史籍中，《戰國策·趙策四》記載觸龍說趙太后：『一旦山陵崩，長安君何以自託于趙？』《戰國策·秦策五》記載呂不韋游說陽泉君：『王之春秋高，一旦山陵崩，太子用事，君危于累卵。』用『山陵』來指君王和將君王的墳墓稱為『陵』，在這一時期已是很普遍的說法。

山岳是大自然中最偉大的造化，橫亘起伏，巍峨崇峻，藏日月，出江河，呼吸雲靄氣霧，滋生靈萬物，用山陵來比喻君王，既是將自然造化特徵人格化的比擬，也是古代物形類象、天人合一認識觀的體現。戰國時期流行的高墳大塚，形似山岳，而將它們稱之為『陵』，則是對君王尊貴地位的贊頌之詞。

秦朝建立後，秦始皇借用麗山之名來稱謂自己的陵墓，以體量雄偉的封土墓塚構成陵園的主體，命名為『麗山園』，並且獨用『山』字表示陵墓，秦始皇陵稱為『麗山』，具有一種蓋世超群的豪霸氣度。從此以後，帝王陵墓則常被稱為『山』或『陵』。

秦始皇陵前後修建了三十餘年，高大的封土墓塚形象如山。根據三國時期的《皇覽》記載，當時封土墓塚的高度仍達一二〇米，底邊周長二一六〇餘米，按此測算，堆積土方約一二〇〇萬立方米，這個規模在以後歷代帝陵中從來沒有被超過。西漢武帝茂陵的封土墓塚『高二十丈』（《漢舊儀》），合今公制為四六米，西漢其他帝陵的封土墓塚高度也在三〇米上下。到了唐代，經濟發達，國力強盛，帝王陵墓一改秦漢舊制，採取因山為陵，在天然山峰中開鑿墓室。唐太宗李世民的昭陵以九峻山主峰為陵墓，海拔高度一一八八米，氣勢恢宏壯闊，將山陵的傳統觀念表達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



圖五 河北平山中山國王墓復原想象圖（引自《楊鴻勛建築考古論文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封土墓塚的形式以四方錐臺形式為最高規格，帝王陵墓多以此式為制度，比附山丘之形，並且諱稱為『方中』或『方上』。這種墓塚多係人工層層壅壘黃土築而成，下大上小，頂部削平，樣子很像一隻倒著放置的斗，俗語稱之為覆斗形。秦漢時期的帝陵封土均為覆斗形，唐朝因山為陵不起墓塚，北宋時期的形制有所改變，皇帝陵為三層階臺狀覆斗形，皇后陵為二層階臺狀覆斗形。明清兩代，帝陵封土變為圓形，諱稱『寶頂』。

喪葬觀念

在古代社會中，喪葬活動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生活內容，從君王卿侯到黎民百姓，莫不予以極度的重視和竭力的行事，《儀禮》、《禮記》等典籍記載了喪葬活動中嚴苛繁冗的禮儀制度。與此同時，在喪葬活動的發展過程中，產生了形形色色的喪葬觀念。這些觀念表達了人類對生命現象和生死規律的困惑和探索，充滿著神秘而又深刻的文化意義，它們的影響甚至波及到了社會生活的許多方面。

靈魂不滅觀念是構成古代喪葬觀念的最根本和最古老的文化基礎。古人認為：人是由可見的肉體和不可見的靈魂結合而成，人的死亡祇是肉體的毀滅，而靈魂卻是不死的，仍然在人世間游蕩徘徊。新石器時期的半坡人在甕棺上留有供靈魂出入的小孔，說明了這種觀念的產生由來已久。在血緣氏族社會中，祖先或親族的靈魂被認為是能夠庇護本氏族成員的，因此葬殮死者、祭祀死者的根本目的是希冀得到死者靈魂的庇佑，使生者的日子過得安穩和滿意。

靈魂不死的觀念進一步推及到了自然萬物，『大凡生于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禮記·祭法》），於是，產生了鬼神觀念。鬼，為人亡之靈；神，為自然之靈，鬼神都具有超乎尋常的能力，既能作祟于人，也能施惠于人，鬼神被賦予了人的性格。鬼神觀念在古代人的自然觀中占有很重要的位置，春秋戰國時期的墨子、老子、列子、孔子等先哲們都討論過靈魂與鬼神的問題。

這種被人格化了的鬼神不但具有超乎尋常的能力，而且能夠與人類交流，『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蓋本施之國家，施之萬民，實所以治國家利萬民之道也』（《墨子·明鬼下》）。這種鬼神通人的觀念在商周時代極為盛行，凡舉國家大事皆要敬祀鬼神、龜卜著筮，以天命決斷人事。在喪葬活動中更是追求隆重豪華，墓室深闊，棺槨厚重，祭奠奉獻，殺殉陪葬，事鬼敬神。

在靈魂有知、鬼神通人的喪葬觀念支配下，一方面將陵墓看作是與鬼神聚散離合的場所，喪葬活動務求優厚崇奢，『刻金鏤玉，櫛梓梗柁，良田造塋，黃壤致藏，多埋珍寶，偶人車馬，起造大塚，廣種松柏，廬舍祠堂，崇侈上潛』（《潛夫論·浮侈》）。另一方面又將靈魂鬼神比擬于人，『以為死人有知，與生人無以異』（《論衡·薄葬》），具有七情六欲，需要衣食住行。所以，侍奉死人要像對待活人一樣，即所謂『事死如事生』。秦漢時期，這種『事死如事生』的觀念已被納入封建禮教的範疇，因此，在陵墓中極力模倣生人的生活環境和生活內容。秦始皇陵的地宮內『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藏滿之。……以水銀為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史記·秦始皇本紀》），實際上就是天地造化以及帝王宮禁的寫照。帝王陵園中普遍建造寢殿，陳列案几床櫃，衣冠被枕，定時進食盥洗，宮人僕役一應侍奉，如同生人在世，這種『事死如事生』的禮儀制度自秦漢始，一直沿襲至明清止。

春秋戰國時代，儒家首先將喪葬活動與『仁孝』聯係起來，孟子認為：上古時期人們『不葬其親』，後來發展到『槨埋之』，這是孝子仁心的舉動。在封建禮制中，『生而養，沒則喪，喪畢則祭』被視為衡量孝子行為的三項標準，成為當時社會中最主要的倫理價值觀之一。

在這種價值觀基礎上，『厚葬以明孝』的喪葬觀念深入人心，『厚葬重幣者，則以為孝』（《鹽鐵論·散不足》），『世以厚葬為德，薄葬為鄙』（《漢書·光武帝紀》）。喪葬禮儀隆重，至誠盡孝，祈求感動祖宗的靈魂，賜福祛災，福蔭延嗣，家道興盛。就連孔子也承認，他給父母墓塚封土為的是方便祭祀，行舉孝道。相反，薄葬則是大逆不道的，荀子就認為，薄葬『是奸人之道而倍（背）叛之心也』（《禮論》）。如果說帝王陵墓的那種資費巨萬的厚葬是希望祖宗靈魂保佑福祚綿延的話，黎民百姓那種競相慕效，以至于廢室賣業的厚葬做法則更多的是一種遵奉孝德的行為。

這種觀念對古代喪葬活動的影響，使陵墓的營造成為古代建築歷史中極重要的建築活動。

廟寢形制

中國古時的信仰是以祖先崇拜為中心。祖先崇拜的起源很早，大約在原始氏族社會晚期，氏族公共墓地就產生了墓祭現象，它是人們對與自己有血緣關係的去世的先輩的緬

懷。距今五千年的遼寧牛河梁紅山文化的公共墓地中央就有一座建築遺址，面積達一五〇餘平方米，這是墓地中出現祭祀建築的最早實例。

商代的墓祭已形成相當成熟的禮俗，河南安陽殷墟的商王武丁的配偶婦好墓以及其他大墓，都在墓壙口的上部發現有建築遺迹，這種建築的用途顯然是用于祭祀活動的。考古發現說明：早在堆壅封土起丘塚的做法產生以前，墓葬的地面上早已出現了墓上建築。

根據史籍記載，古代帝王陵園的營造皆依循陵寢制度，建造有「廟」和「寢」，廟居前，寢居後。廟內安放先祖列宗的神主牌位，定期祭祀。寢內陳列先祖的衣冠和生活用品，每日如同生前一樣悉心侍奉。

東漢文學家蔡邕（公元一三三年至一九二年）在《獨斷》中這樣解釋廟寢形制：「宗廟之制，古者以為人君之居，前有「朝」，後有「寢」，終則前制「廟」以象朝，後制「寢」以象寢。「廟」以藏主，列昭穆；「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總謂之宮。」由此可見，廟寢形制是依照帝王生前的宮殿形制建造的，它的產生與「事死如事生」的觀念有著密切的聯係，而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商周時代。

考古發現戰國時代陵墓就已有陵寢建築。河南輝縣的戰國魏王陵墓上確築有臺丘式封土，東西一三米，南北一五〇米，封土上面發現建築遺址。最具信服力的是河北平山中山王墓中出土的兆域圖銅版，上面標注出五座方形平面的「堂」，尊卑有別，形制嚴謹，這些建築的性質則是用于奉行「事死如事生」禮儀制度的陵寢。

歷史文獻記載，秦始皇陵的陵寢建于陵墓的旁側。今考古發現在秦始皇陵內城的墓塚以北一五〇米有一組建築遺址，出土了大量建築構件，其中有直徑六一厘米的半圓形夔紋瓦當，由此可以推定當年建築規模之宏偉，認為該處即為陵寢的所在。秦始皇的宗廟則建造在渭水以南，稱為「極廟」，尊號為「帝者祖廟」。

西漢帝陵的廟寢是分開布置的，陵寢遵從秦制，設于陵墓的旁側；而宗廟則設在陵園的附近。陵寢與宗廟之間設「衣冠出游道」，每逢宗廟舉行祭祀典禮時，就要把陵寢中度藏的帝王生前穿戴過的衣冠搬到宗廟去接受祭拜。西漢帝陵的廟寢確切位置尚待考古的進一步確定。西漢中期，官宦富豪也模倣帝王陵墓的做法，紛紛在墓塚前建造祭祖祠堂，「富者積土成山，列樹成林，臺榭連閣，集觀增樓；中者祠堂屏閣，垣闕罽毼」（《鹽鐵論·散不足篇》）。從此以後，墓前建祠蔚然成風。

東漢時期，推行上陵禮，通常在陵寢中舉行盛大隆重的祭祀典禮，同時廢止了先祖各自立廟的舊制，將歷代神主供奉到一個祖廟中，這種做法無疑提升了陵寢的地位而降低了

宗廟的規格。唐代帝王陵墓的陵寢制度出現較大的變革，陵塚以山岳象形，寢則一分為三：其一建在玄宮門之上，稱神游殿，供墓主靈魂出入。其二將上陵舉行祭祀典禮的獻殿建在朱雀門內。其三將侍奉墓主靈魂起居的寢宮移至山下近水泉處，以方便宮中生活。因寢宮與獻殿有位置高低之分，所以又將寢宮稱為下宮，獻殿稱為上宮。宗廟制度承襲東漢合立神主于一廟的做法，稱為太廟，擇處另建。至此，祭陵禮儀與祭祖禮儀在性質上便分離為兩式了。

北宋帝王陵墓基本沿襲唐代制度，上宮主要舉行奉獻祭祀禮儀，作用同獻殿，建造在南神門之內、陵臺之前的位置上。下宮即寢宮，侍奉靈魂的飲食起居，多建在陵臺的西北處。北宋的陵園以及建築規模遠比唐代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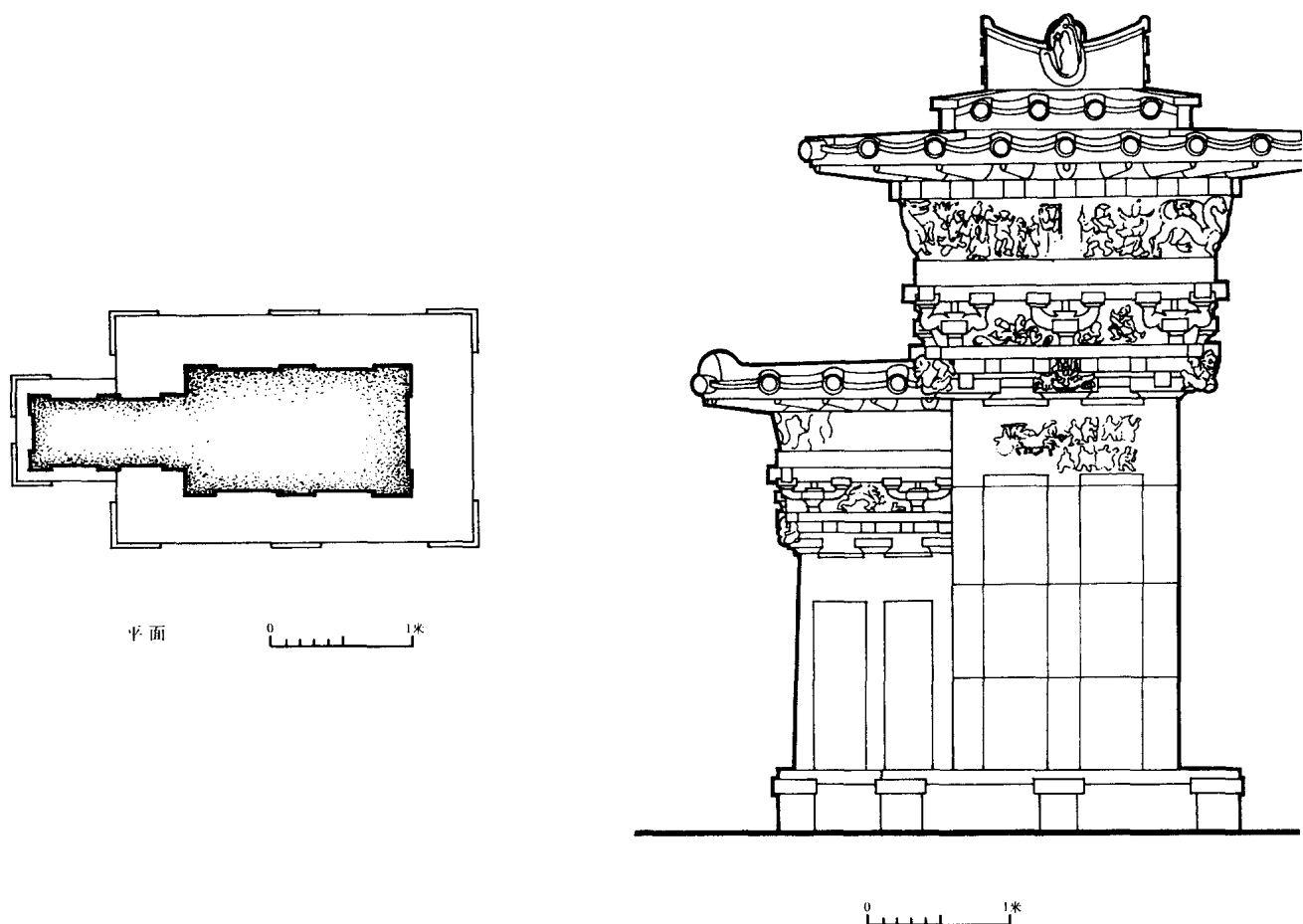
南宋帝王陵墓仍然依照北宋制度，陵園內修建上宮和下宮。上宮的主要建築有厝寄棺柩的龜頭屋，奉獻祭祀的獻殿，以及櫺星門、殿門等。下宮的主要建築有寢殿、神廚、神游亭、庫室以及衣廳等。上宮下宮的作用與北宋時期是相同的。

不同時代帝王陵墓的廟寢形制雖然在營造制度上有所不同，但在禮儀制度方面所表達的意義則是一致的。

墓闕與墓碑

闕，原本指的是一種『其狀巍巍然高大』的高臺建築，也稱『象魏』，多用在宮殿、祠廟以及宅邸的入口處，用來標表身份等級。闕的最早記載見于《詩經·鄭風》：『挑兮達兮，在城闕兮』。春秋戰國時代，闕已經廣泛流行。《左傳·莊公二十一年》載：『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樂備。』《左傳·哀公三年》也記載了魯國宮殿火災，御公立于象魏之外。秦代以前的王侯宮殿常用闕的數目來標表身份等級的次第。

陵園建闕的做法大約始于西漢中期，稱為『墓闕』。墓闕多建造在陵園入口的神道兩側，左右對稱布置，中央闕然為道。墓闕的形式可分為單闕、子母闕以及三出闕，並以此來作為身份等級與社會地位的標志，其中以三出闕的形式最為尊貴，多為帝王專用。兩漢時期，帝王陵園的入口神道兩側都曾建造有高大的墓闕，現存的秦漢帝王陵墓，因經年久遠，當時的墓闕均圯毀無存。保持至今的墓闕均為兩漢時期官宦墓地的石闕，如山東平邑的皇聖卿闕，河南登封的少室闕，四川渠縣的馮煥闕，四川綿陽的平楊府君闕等，其中以四川雅安的高頤墓西闕（公元二〇九年）保存最為完整。



圖六 四川雅安東漢高頤墓闕（引自《中國古代建築史》，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高頤墓闕的形式為子母闕，由紅砂岩石壘砌雕鑿而成，通體高度六米。整個墓闕的建築造型模倣木結構建築，臺基、屋身、屋檐，形制完備；斗拱、額枋、檐椽，構件俱全；重檐屋頂，平緩舒展，細膩而完整地刻劃出當時木結構建築的形象（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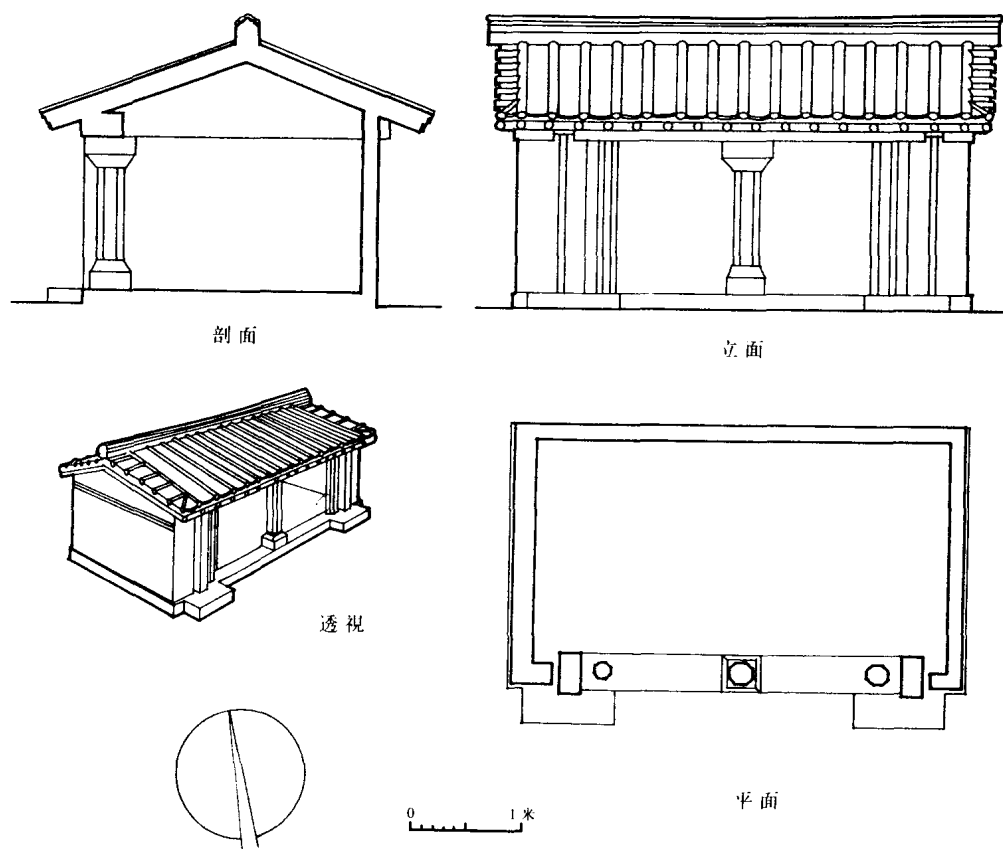
唐代帝王實行因山為陵，選擇山形地勢以合乎風水說中的上吉之地的峰巒岡阜來營造陵園，墓闕的做法也因此而達到巧取自然形勝的效果。唐高宗李治與武則天合葬的乾陵在規劃營造上以梁山主峰為陵，主峰南面的兩座山丘為闕，中央開闢神道，端直而下長達四公里。在神道起點處遠眺乾陵形勢，山陵高大雄偉，兩側的兩座山丘左右拱衛，這種巧妙因藉自然形勝的手法，使得乾陵更加突出了威嚴隆重的氣氛。

宋代帝王陵園的入口仍採用墓闕的做法，但規模和尺度都比漢唐時期的墓闕要小得多，明清時期的帝王陵園已取消了墓闕。

碑，原本是豎長的石柱，常立在庭院當中測量日影，推斷時辰；或栽在宗廟門口用來拴繫犧牲，春秋戰國時的文獻多有記載，如『宮必有碑，所以識日影，引陰陽也』（《儀禮·聘禮》鄭玄注）；『祭之日，君牽牲，……，既入廟門麗（義為拴繫）于碑』（《禮記·祭義》）。

墓碑起源於豐碑，其形狀有如石柱，上部鑿一圓孔，稱為『穿』。舉行葬殮儀式時，將豐碑插在墓壙的四角，從圓孔內穿引繩索懸繫棺槨，以豐碑為支點，引導棺槨墜于墓壙中。最初的豐碑是木製的，後來出現石製的。棺槨放入墓壙之

圖七 山東肥城東漢孝堂山石祠（引自《中國古代建築史》，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後，豐碑也隨之埋入墓中。東漢以後，豐碑多採用石頭鑿製，葬殮儀式結束後既不撤除，也不埋入墓壙中，而是在豐碑上刻上墓主的官爵姓名，作為墓塚前的一種標誌，於是產生了墓碑。東漢時期墓前立碑的做法蔚然成風，上至帝王下及官宦紛紛立碑刻石，甚至庶民百姓也起來效倣。這時期的墓碑碑額多為圭首形、圓弧形以及方形，上端常常鑿有一個圓孔，仍保留早期豐碑的遺制。

唐宋時期，墓碑成為陵墓中必不可少內容之一，不但形制獨特、手法成熟，同時也產生了嚴格的等級制度。現存唐乾陵的兩通石碑為唐代墓碑的代表作，一為無字碑，碑額半圓形，碑高六·三米，寬一·八米，厚一·三米，通體無一文字，故稱無字碑。另一通為述聖記碑，平面方形，造型模倣房屋，由基座、碑身以及單檐廡殿式碑頂組成，通高約七米。述聖記全文八千餘字，為武則天撰，唐中宗李哲書，筆力工健。當時官宦的墓碑也依等制式，如五品以上為螭首龜趺，高度九尺，七品以上為圭首方趺，高度四尺等，不得隨意逾越。

明清時期更把墓碑的形制作為等級制度的特殊標誌，規定更加繁瑣，做法也愈加複雜，如一品為螭首龜趺，二品為麒麟首龜趺，三品為天祿首龜趺，四至七品為圓首方趺等，不一而足，墓碑的高度、寬度皆有次第之分。

石刻與雕像

在『靈魂不死』觀念的支配下，陵墓的奢華與不朽成為古人的追求，隨著陵墓在地面上的內容增多，規模增大，修建陵墓所用材料的耐久性也就受到了更多的重視。古代常用的建築材料中，石頭是最為堅硬、最為耐